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4,162	418,805
銷售成本		(515,158)	(364,380)
毛利		119,004	54,425
其他收入		18,339	18,244
其他盈虧		(2,146)	(4,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71)	(18,440)
行政開支		(39,444)	(30,476)
融資成本		(4,325)	(4,487)
除稅前溢利		69,557	14,744
所得稅開支	4	(18,184)	(2,657)
期內溢利	5	51,373	12,0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8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661	12,08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116	12,087
非控股權益		10,257	—
		51,373	12,08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98	12,087
非控股權益		12,163	—
		57,661	12,08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9.66	4.27
— 攤薄 (港仙)		9.41	4.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769	434,39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1,612	21,920
無形資產		55,969	53,589
貿易應收款項	8(a)	121,458	70,8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6,636	7,296
		624,444	588,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43,218	120,41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b)	534,926	372,436
應收票據	8(c)	4,208	8,063
可收回稅項		3,066	2,940
衍生金融工具		1,504	1,4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8,604	251,73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61,604	148,266
		1,257,745	905,9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a)	292,805	230,188
應付票據	9(b)	118,997	118,412
應付股東款項		—	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79	1,179
應付稅項		53,308	35,8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61,318	428,45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9,869	18,363
		938,576	837,449
流動資產淨額		319,169	68,4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3,613	656,5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3,740	13,640
遞延稅項負債		11,743	11,743
		25,483	25,383
資產淨值		918,130	631,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458	36,773
儲備		817,661	553,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119	590,736
非控股權益		56,011	40,396
權益總值		918,130	631,1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此外，本公司期內已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且會計政策如下：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字及／或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刊發後才頒佈，而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及須予呈報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PCB」)(「單面PCB」)	109,615	108,795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92,491	144,788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53,725	165,222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LED照明」)	178,331	—
總計	<u>634,162</u>	<u>418,805</u>
分部溢利		
單面PCB	2,570	4,479
雙面PCB	6,848	8,193
多層PCB	9,571	13,089
LED照明	59,617	—
其他收入	78,606	25,761
中央行政開支	1,238	1,8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669)	(7,056)
融資成本	(293)	(1,353)
	(4,325)	(4,487)
除稅前溢利	<u>69,557</u>	<u>14,744</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869	2,657
	<u>17,871</u>	<u>2,657</u>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313	—
	<u>18,184</u>	<u>2,6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2.5%至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累積未分派溢利約184,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42,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591	3,935
其他員工成本	70,556	59,04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4,086	1,411
員工成本總額	79,233	64,39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3,624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0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10	25,8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於其他盈虧)	293	1,353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包括於其他盈虧)	—	(2,045)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2,279)	—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082)	(584)
廢料銷售	(17,101)	(16,365)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10,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3,06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兩個期間的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1,116</u>	<u>12,08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789	283,377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6,719	5,145
認股權證	<u>4,625</u>	<u>1,9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7,133</u>	<u>290,43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本集團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1,726,000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 非流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向其貿易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 273,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21,000港元)。LED應收款項將根據供應合約分期(一至四年)結算。確認的代價公平值乃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按估算利率3.5%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LED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列入下文(b)項)	152,072	5,681
非流動	<u>121,458</u>	<u>70,840</u>
	<u>273,530</u>	<u>76,521</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惟附註8(a)的LED應收款項貿易客戶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除外。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32,151	123,762
31日至60日	126,895	81,920
61日至90日	73,664	54,138
91日至180日	107,512	45,048
超過180日	25,766	2,507
	<hr/>	<hr/>
	465,988	307,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938	65,061
	<hr/>	<hr/>
	534,926	372,436

(c) 應收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786	8,063
91日至180日	2,422	—
	<hr/>	<hr/>
	4,208	8,063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05,603	41,774
31日至60日	31,592	35,968
61日至90日	37,386	32,126
91日至180日	48,339	69,333
超過180日	16,151	13,824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9,071	193,025
	53,734	37,163
	<hr/>	<hr/>
	292,805	230,188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6,569	9,422
31日至60日	8,318	31,498
61日至90日	22,044	12,665
91日至180日	72,066	64,827
	<hr/>	<hr/>
	118,997	118,4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營業額劃分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178,331	28.1	–	–	178,331	不適用
單面	109,615	17.3	108,795	26.0	820	0.8
雙面	192,491	30.4	144,788	34.6	47,703	32.9
多層	153,725	24.2	165,222	39.4	(11,497)	(7.0)
	<u>634,162</u>		<u>418,805</u>		<u>215,357</u>	51.4

期內，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於江蘇省、四川省及河南省的新LED照明合約，LED照明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1%。

就PCB業務而言，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於回顧期間，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在本集團營業額所佔比例最高，達約37.0%。按產品分析，雙面PCB歷經最快增長，佔本集團產品約32.9%，單面PCB增長水平相當，而多層PCB則輕微下降約7%。於回顧期間，多層PCB未能成為營業額的主要貢獻者，主要歸因於期內全球需求減少，而需求減少則部分由於三月份日本地震導致供應鏈中斷所致。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7,349	23.2	108,338	25.9	39,011	36.0
中國	317,107	50.0	111,517	26.7	205,590	184.4
歐洲	26,538	4.2	38,593	9.2	(12,055)	(31.2)
亞洲	137,112	21.6	144,321	34.5	(7,209)	(5.0)
其他	6,056	1.0	16,036	3.7	(9,980)	(62.2)
	<u>634,162</u>		<u>418,805</u>		<u>215,357</u>	51.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3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8,800,000港元增加51.4%。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18.7%至約119,0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約18.8%，主要由於LED照明業務增長，錄得較高的毛利率。LED照明及PCB的毛利率分別為38.1%及11.2%。期內溢利約為5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00,000港元)，增幅為32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88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4,0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48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5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5.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25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3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3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09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4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2,960名僱員、中國LED照明業務單位的111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0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憑藉LED照明業務的成功優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LED照明業務的增長勢頭，令其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PCB業務的穩定營運。

在政府的支持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將提供的估計財務補貼為8%至30%)，LED行業保持迅速發展，並吸引越來越多的LED照明公司進軍這個巨大的市場。我們預期政府將會制定更多的政策及標準，以加快LED照明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力爭透過獲得更多的LED路燈合約，把握此市場機遇。我們將進一步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發展更多的項目，我們的往績紀錄已證明此舉乃行之有效的策略，如與重慶市合川人民政府訂立的路燈項目合約。憑藉我們在銷售網絡及資本資源方面的穩健根基，我們將有能力把握各種機會，不斷獲得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大型合約。

就PCB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而且憑藉龐大客戶群及穩健的營運，PCB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專注於投資具備高增長潛力的LED照明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保持其PCB業務營運。作為中國LED照明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將力爭擴大其市場份額，並繼續獲取更多利潤豐厚的合約，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2,826,000股本公司已上市證券，其中1,100,000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註銷。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垂榮先生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白錫權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